

### 5.3 烟尘超标界定

5.3.1 当烟气入口烟尘 $\leq 100\text{mg}/\text{Nm}^3$ 时, 烟气出口烟尘排放不达标(即烟尘 $> 10\text{mg}/\text{Nm}^3$ ), 由此而造成的环保局或政府其它相关组织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5.3.2 当烟气入口烟尘 $> 100\text{mg}/\text{Nm}^3$ 时, 烟气出口烟尘排放不达标(即烟尘 $> 10\text{mg}/\text{Nm}^3$ ), 由此而造成的环保局或政府其它相关组织的罚款由甲方承担, 与乙方无关。

### 5.4 烟气观感

5.4.1 在甲方入口在设计范围内, 乙方必须保证烟气无拖尾和雨淋现象, 因拖尾或雨淋现象造成环保部门考核, 乙方负全部责任。

5.4.2 乙方负责制订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参数标准, 如除雾器压差、浆液密度、吸收塔 PH 值等, 并保证系统参数在规定范围内运行, 如果超出控制范围, 造成的系统停运、环保处罚由乙方承担。

运行参数控制			
序号	项目	控制范围	备注
1	吸收塔液位	4.5-5.5m	
2	吸收塔密度	1250Kg/m <sup>3</sup> 以下	
3	吸收塔 PH 值	5.5-7.7	需借鉴出口 SO <sub>2</sub> 控制
4	除雾器压差、除尘筒压差	<500Pa	
5	压泥次数	根据浆液含固量及泥饼成型情况确定	
6	除雾器冲洗时间	间隔两小时冲洗一次	阀门全开后冲洗 30S
7	除尘筒冲洗时间	间隔两小时冲洗一次	阀门全开后冲洗 20S

## 6. 托管运营期间甲方的责任

- 6.1 托管运营期间甲方任命\_\_\_\_\_为代表按约定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 6.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托管运营服务费。
- 6.3 甲方为乙方实施和管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为乙方运营、维护、检测、修理本项目设施和设备提供便利，乙方可合理地接触、使用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设施和设备，但若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甲方、乙方、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6.4 甲方应为乙方在托管运营期间的设备外出、返厂维修提供便利。乙方在运营期间所有设备备品备件及废旧物资所有权归乙方，如需离厂经甲方确认后，甲方为进、出厂区提供便利。
- 6.5 甲方应为乙方免费提供脱硫工艺楼内采暖、网络及电话接口，网络及电话费用由乙方负责。
- 6.6 乙方员工在甲方食堂就餐享受与甲方正式员工同等待遇；甲方为乙方员工提供员工宿舍，费用由乙方承担。
- 6.7 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运营过程中需要的物料的进出过磅计量服务。
- 6.8 托管运营期间，对于烟气超过脱硫岛烟气入口设计参数，即入口烟气SO<sub>2</sub>浓度>1500mg/Nm<sup>3</sup>连续运行一小时或烟尘>100mg/Nm<sup>3</sup>连续运行一小时或入口烟气温度>180℃连续运行半小时后，而再出现的环保不达标，和引起的系统任何损坏情况，由甲方承担责任(包括环保罚款、系统维护及更换产生的费用、乙方直接损失)。但是甲方必须保证上述时间段内，SO<sub>2</sub>浓度不能超过2000mg/Nm<sup>3</sup>，且在数据出现SO<sub>2</sub>浓度>1500mg/Nm<sup>3</sup>、烟尘>100mg/Nm<sup>3</sup>或入口烟气温度>180℃时，甲

方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烧结机、风机降负荷、停机处理，以保证环保上传数据不超标。

6.9 为迎接环保检查保证双方共同利益，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临时存放 5 天的渣泥固废场地（乙方自行完善渣泥存放场地），便于乙方集中进行处理及 7 天的氧化镁存放场地，由乙方负责管理，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罚款由乙方承担。

## 7. 托管运营期间乙方的责任

7.1 乙方任命 赵学强 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

7.2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环保工程减排标准，认真完成系统的运行、管理。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确保烟气排放达到环保要求，相应的环保验收、环保监测及环保定期监察等事宜由乙方负责。

7.3 乙方在运营期内由于政府或环保部门增加或提高 SO<sub>2</sub>、尘的环保排放标准需要系统升级改造，乙方负责在标准实施前免费升级改造并确保达标运行，运行成本重新核算。

7.4 乙方对脱硫除尘升级改造后的达标排放负责，升级改造后脱硫系统排放不达标（政府或环保部门增加或提高后的 SO<sub>2</sub>、尘的环保排放标准），环保局或政府其它相关组织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在运营期内要严格遵守甲方满足山东省相关规定的管理制度，甲方有权在安全、环保、现场等各方面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要积极进行整改，对违反满足山东省相关规定的甲方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进行考核。

A、在运营期内在乙方运营管理范围内，乙方责任所出现的所有人身、设备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B、对由乙方原因引起甲方设备损坏或造成甲方降负荷运行所造成的

经济损失，由乙方进行赔偿。

C、乙方在运营期内要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严禁私自对环保设备停运或降负荷运行，严禁擅自修改监测数据。

D、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营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将对设备运行及烟气排放情况进行抽查。

E、甲方将根据安全、环保、现场、设备等相关政策规定以及甲方公司制度、规定的修订更改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严格按照新的规章制度执行。如甲方的管理制度、规定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合同未详细明确的，遵循满足山东省相关规定的甲方管理制度。

7.6 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项目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设备操作规程和保养要求，对设备进行操作和维修保养，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7.7 该系统所涉及的设备及脱硫原材料在运营过程中维护费用及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如脱硫岛入口烟气参数超过技术合同设计依据而造成系统任何损坏需要更换或维护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8 在乙方托管运营期内，乙方对系统运行参数作出记录。在上级部门的检查工作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满足迎检要求的相关资料，保证资料齐全，并负责介绍、说明相关运行、故障等各类问题。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影响（罚款、通告）损失由乙方负责。

7.9 乙方对系统进行检修而需要将系统停机时，需提前 30 天向甲方提出检修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执行检修计划，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检修工作。

7.10 运营工人、维修工人由乙方自行派驻，工资由乙方承担，日常管理由乙方负责。

7.11 甲乙双方运营合同执行前，乙方根据甲方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操作人员查体证明、保险证明，乙方向甲方支付安全保证金 50 万元，运营合同执行完成或甲乙双方提前终止合同后，乙方无安全事故或已处理完成，甲方向乙方全额退还安全保证金。保证金在第一个月的运营费用中扣除，甲方向乙方开具保证金收据。

#### 7.12 乙方运营职责

7.12.1 负责范围包括主抽风机出口至脱硫塔出口整套相关电仪设备的运营，并达到国控点烧结设备环保、安全运行标准，并保证设备 100%完好率。

7.12.2 乙方日常运营工作范围包括日常巡视、备件采购、设备维护维修、定期保养、定期实验、运行日志记录等相关工作。备件采购进厂门时应做好相关的登记工作，以便于配件的出厂办理。

7.12.3 运营期间所有数据、资料不得造假。

7.12.4 牵涉到 DCS 系统、主配电系统、CEMS 的故障，乙方必须在不影响环保、烧结机生产的前提下尽快修复。

7.12.5 系统设施、设备、消防报警、安全防护设备、现场计量设备，乙方需满足国家检查及维护要求，如现场比较脏污乙方要缩短设备的维护周期，出具定期维护记录及有效的检测报告或相关检测证明（如有）。

7.12.6 起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用具等要做定期的预防性试验（如有上述设备），试验要在不影响烧结机运行的前提下完成，出具定期性预防实验报告，并按政府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部门的定期检验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7.12.7 整个脱硫系统区域（设计施工范围内）卫生及设备卫生，乙方需按照甲方安环部门的要求进行清扫及保持。

7.12.8 乙方遵守并执行甲方安环部门颁布的符合行业规范、合法的现场管理条例。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安环部门的要求及检查，对于安环部门要求的环保数据及各项参数，按照要求及时提供各种版本及格式的相关资料。

7.12.9 乙方全面负责环保局等政府部门对环保检查中关于技术、运行、故障、资料、异议的相关处理工作，因此造成的政府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7.12.10 运营期间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工作票。乙方运营期间要配备一定数量的维护工，特殊维护工要持证上岗（如有此岗位）。乙方特殊维护工未持证上岗或无证上岗的，按每人/日 100 元处罚，并从运营费内扣除，以甲方安环科罚款盖章单为主。因乙方维护工原因造成环保处罚或停产限产，除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外，应立即责令该维护工停止在甲方现场进行所有作业。

7.12.11 运营期间乙方备件更换应更换同厂家、型号产品保证统一性，对变更的经甲方同意并做记录方可更改。（不影响系统稳定运行的除外）

7.12.12 不得对 DCS 系统、现场仪器仪表设备添加任何密码、授权等操作。

7.12.13 对原设计、设备进行的变更应出具变更说明必须经甲方同意。

7.12.1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脱硫设备设施的维护、检修运行情况，接受甲方设备部门的监管。

7.12.15 运营期结束前甲乙双方对 DCS 设备进行维护确认。

7.12.16 运营期满提供运营期间所有运行日志、维护记录、交接班记录、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等资料，维护记录要包括故障现场、原因、处理措施，并对甲方进行技术交底。

7.12.17 现场设备设定的保护定值、连锁定值、连锁不能随意改动及切除。如现场改动需要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7.12.18 对环保、政府等相关部门、甲方安环处提出的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的整改，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或对系统进行完善。超出技术协议范围费用由甲方承担。

7.13 对于甲方安排在乙方配电室中的各开关柜：

7.13.1 总体原则：乙方只负责各开关柜的运行巡检，维护维修由甲方完成。

7.13.2 受大系统（变电站）的负荷调配，甲方直接有权进行负荷调配，由乙方电仪人员配合并监督（暂定），并相互签字确认。

7.13.3 乙方在负荷倒配时，必须通知甲方，甲方与乙方配合并监督，并相互签字确认。

7.13.4 乙方用电设备的检修必须遵循“甲方为主”的原则。

7.14 乙方服务标准

乙方应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和职责，保质、保量完成运营管理过程中的所有工作。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给予认真考虑，与甲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尊重甲方的工作人员及其合理化建议，爱护甲方的设备和其它财产，在甲方的场地从事项目的安装运行工作时，遵守甲方工作场地的有关规章制度。

8. 系统的改进、改动、拆除和损坏等风险

8.1 系统的改进：在当前系统对烟气治理不满足要求时，甲方有权对系统进行改进（脱硝、消白治理等），乙方在没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不得拒绝甲方改进，超出合同约定的除外。如果由第三方负责改进时，必须保证：1、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乙方系统、设备的安全稳定。如果因施工造成乙方损失的，第三方给予相应赔偿，甲方负责给予协调。

2、施工过程中，如果占有乙方生产现场，必须经乙方同意的指定地点，并做好保证乙方运行人员安全的防护措施。以上措施必须经过乙方签字确认。3、甲方委托第三方的施工方案，在施工前应告知乙方，并会同乙方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评价，充分听取乙方合理、合法的建 议，对于乙方提出的影响乙方运营服务的条款，对第三方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第三方在未听取乙方意见施工，并造成无法挽回的影响乙方后续正常运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在与第三方签订合同时，提前将本条款作为合同条款进行确认。

在乙方不降低服务标准的前提下，为了改善系统的运行状况或提高经济效益，到甲方进行备案后，乙方有权在托管运营期内随时改进系统设备或修改有关程序。甲方在没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不得拒绝乙方的改进意见。对 DCS 程序的任何改动应以不影响安全生产为前提，并出具具体的执行方案，由 DCS 原厂家技术人员进行改动。

8.2 系统的改动：任何一方如需对系统进行改动，需经双方友好协商后进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阻碍优化烟气排放治理工作。

8.3 系统的拆除：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自行或委托他人拆除系统或者进行实质性改动。如果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而拆除系统或进行实质性改动，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或委托他人拆除系统或者进行实质性改动。如果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拆除系统或进行实质性改动，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8.4 乙方对本合同所属系统设施有管理的义务。本合同开始履行后，系统设施发生损坏或丢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9. 系统的停止运行/关闭

运营烧结机台数与负荷大小由甲方生产情况及设备运行情况决定。停止运行（计划检修除外）或关闭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烧结机，甲方应至少提前六十天通知乙方；正常烧结机切换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在紧急情况下，要及时通知乙方。

#### 10. 所有权和利润分配

10.1 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2×230m<sup>2</sup> 烧结机烟气除尘脱硫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此脱硫系统中的副产品制备系统由乙方出资建设。系统托管运营期内，乙方拥有副产品制备系统的所有权及通过运行而生产的副产品所有权。

10.2 本脱硫系统除副产品制备系统外，所有设备设施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运营期内乙方仅为运营托管。

10.3 本合同约定运营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需共同确认是否由乙方继续托管运营。若不继续由乙方托管运营的，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原副产品制备系统的所有权将转移至甲方；在乙方移交给甲方时，乙方应同时移交所有该项目的建设、运行操作等资料（不含系统设计原理等核心技术资料），并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人员直到熟练操作本系统。在乙方将副产品制备系统的所有权及经营权移交给甲方后，乙方在五年内对甲方生产的副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若继续由乙方托管运营的，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价格并签订相关托管合同。

#### 11. 提前解除合同

甲、乙双方均可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该合同，双方均不予追究因合同终止造成的赔偿责任。

## 12. 违约责任

### 12.1 甲方违约：

12.1.1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足额支付运行费用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甲方除支付应付费用，需按照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12.1.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足额支付运行费用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超过2个月，乙方有权停止系统运行，由此造成系统运行参数不达标、系统损坏或其它运行问题由甲方承担。

12.1.4 甲方拖欠托管运营费超过3个月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在通知甲方后，有权拆除已安装副产品制备系统设备。甲方应继续履行运营费支付责任、相关拆除费、运费。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乙方不再对脱硫系统达标排放负有责任及不再履行已签定的工程承包合同约定义务。

### 12.2 乙方违约：

12.2.1 在脱硫岛入口烟气参数符合设计依据的情况下，系统不能按技术合同正常运行，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排放不达标（环保或政府其他相关组织），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2.2.2 在乙方违约情况下，乙方不得收取因此导致甲方停产或减产部分的运行费用，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2.2.3 因乙方原因造成脱硫系统排放不达标，如环保局或政府其它相关组织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12.2.4 乙方脱硫系统应与甲方烧结机检修计划同步，避免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烧结机停运。因乙方单方面需要检修时需要向甲方书面提出检修计划，甲方认可后乙方进行检修作业，若未经甲方认可造